稅務新聞 105-0819

一、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二、 小規模營業人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應按業別或規模，分別適用營業稅法規定之稅率補稅處罰。
三、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其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之要件。
四、 公司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五、 未來下載寶可夢、音樂 將課 5%營業稅。
六、 列報呆帳損失其屬和解性質者，應取具合法憑證。
七、 個人取得 F 股所配發之股利應注意是否須申報基本稅額 。
八、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逾期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九、 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繼承人應據實申報遺產稅。
十、 開立電子發票發生異常時，應如何處理。
十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方式。
十二、 營業人收取政府補助款，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一、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會計年度為歷年制之公司組織，105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營利事業應按其 104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國庫繳納，但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得免辦理暫繳申報及免繳納暫繳稅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若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申報。若為抵繳暫繳稅額或採試算暫繳，以網路申報方式辦理者，可透過申報軟體上傳相關附件資料，若未以申報軟體上傳附件資料，其紙本文件應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多利用網路申報，也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 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項下，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持向金融機構繳納，若暫繳稅額在 2 萬元以下，可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省時又方便，而且免負擔手續費。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曹寶真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9

更新日期： 105/08/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小規模營業人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應按業別或規模，分別適用營業稅法規定之稅率補稅處罰

屏東市王小姐來電詢問，小規模營業人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而未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是否會被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未依規定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被查獲者，其增加之其他業務銷售額，應按其業別或規模，分別適用營業稅法第 10 條至第 13 條規定之稅率補稅處罰。

屏東分局舉例說明：王小姐經營服飾店，105 年 6 月經國稅局查定之銷售額為 8 萬元(稅率 1%)，經查獲該月份經營營業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銷售額 10 萬元，因查獲之其他業務銷售額與原查定之銷售額合計未達 20 萬元，故查獲之其他業務銷售額 10 萬元部分，仍按 1%之稅率補稅處罰。但王小姐如嗣後被查獲 6 月份經營營業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銷售額 15 萬元，因查獲之其他業務銷售額 15 萬元與原查定之銷售額 8 萬元合計達 23 萬元，故超過 20 萬元部分（3 萬元）應按 5%之稅率補稅處罰，其餘部分（12 萬元）仍按 1%之稅率補稅處罰。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應依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 105/08/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其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之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其國外總公司之管理費用，需符合相關規定。

該局說明，在企業跨國經營趨勢下，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其總公司對於在國外所設分支機構，常有管理之事實及必要，但此等管理行為又與其各分支機構之收入難有直接且明確之歸屬關係，並因該總公司提供之管理為其在國外各分支機構所共享，有別於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因此，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0 條規定，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符合下列要件者，分攤其國外總公司之管理費用，應予核實認定：「一、總公司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二、總公司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或總公司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前項分攤管理費之計算，應以總公司與所屬各營業部門或分支營業機構之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由該分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及管理費用金額之財務報告，並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

該局表示，邇來發現甲分公司列報分攤其香港總公司之管理費用，係以其香港總公司支付予國外直接控股母公司之服務費為分攤基礎，但無法證明總公司確實有提供該分公司之具體管理服務，且該總公司擁有代理之商品品牌，並有對外營業取得之銷貨收入，與前揭規定要件並不相符，故剔除所列報分攤之管理服務費用。

該局呼籲，有關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有其適用之要件，另外應注意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更新日期： 105/08/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公司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近日各公司陸續召開年度股東常會，為吸引股東參與，多數公司都會準備股東會紀念品，惟依規定，公司支付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沙鹿稽徵所進一步說明，贈送股東紀念品所取得之進項憑證，不論是以購進方式，或以自行產製供銷售之貨物轉饋贈與股東作紀念品使用，依視為銷售貨物而自行開立發票等行為所取得之憑證，其進項稅額均不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請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多加留意，勿將該進項憑證提出扣抵，避免因一時疏忽而受罰 。

該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87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第 871976465 號函釋規定，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贈送股東之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因一時疏忽虛報進項稅額，致逃漏營業稅，經稽徵機關查獲者，應按所漏稅款處 5 倍以下之罰鍰。倘在未經查獲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行剔除並補報及補繳稅額者，可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銷售稅股趙品貴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8

更新日期： 105/08/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未來下載寶可夢、音樂 將課 5%營業稅

2016-08-18 14:16 聯合晚報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全球跨境電子商務交易日益頻繁，為了租稅公平，台北國稅局今天邀請跨境電商業者討論課徵營業稅修法方向，最快於明年 1 月上路實施，未來不論 B2B（企業對企業）、B2C（企業對個人）甚至 C2C（個人對個人）交易，均須辦理網路（虛擬）稅籍登記，且範圍擴及提供音樂、電影、遊戲、軟體下載等，都必須繳納 5%營業稅。

台北國稅局下午邀集包括美商蘋果、Uber、Agoda、Airbnb 等知名跨境電商業者，以及學者、會計師等共計 4、50 人參與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修法座談會，會中主要討論議題包括跨境電商在台銷售勞務是否應辦理稅籍登記、如何辦理登記及申報課稅方式、是否設立登記門檻、是否比照外國國際運輸事業採代理人制，以及是否開立統一發票等。

課稅問題…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楊美玲

參考先進國家做法

台北國稅局表示，為了解決現行跨境免稅門檻，以及逆向課稅規定產生的營業稅課稅問題，將參考 OECD 建議及歐盟等先進國家作法，將課稅主體由買受人移轉至銷售業者，以修正營業稅法，並明定跨境電商只要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個人買受人，就應在台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相關稅捐。

如何界定電子勞務？台北國稅局說，範圍包括以網路遠距操作或維持程式與設備運作及提供音樂、電影、遊戲、軟體下載，資料庫使用、遠距教學等，也就是說修法上路實施後，只要用手機下載寶可夢、或是 KKBOX 下載音樂、愛奇藝看影片等，都必須繳納 5%營業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現行逆向課稅規定會增加買受人的依從成本，其中以個人為甚，加上低於免稅門檻的小額交易日益頻繁，嚴重影響稅收，未來擬從 B2B 擴增至 B2C，甚至是 C2C 的電子交易都應辦理網路（虛擬）稅藉登記，同時也會設立辦理營業登記門檻，只要每月或每年營收達一定金額就應辦理登記。

網路辦營業登記

如何辦理營業登記？台北國稅局說，可採簡易網路（虛擬）登記制，或比照外國國際運輸事業採代理人制，而其申請登記手續應可免透過經濟部許可公司登記，只要提供當地註冊的合法文件或當地稅務機關核發稅籍登記證。此外，在申報繳納部分，應會採免開立統一發票，以網路簡易報繳制；或採營業代理人制由營業代理人代為申報即可。

修法方向建議…

議題	建議修法內容
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贊成，跨境電商在台提供消費者勞務行為，B2B、B2C或C2C均應辦理營業登記
電子勞務如何定義？	擬參考歐盟營業稅稅務指令，範圍擴及提供音樂、電影、遊戲、軟體下載等
如何辦理稅籍登記？	1.參照韓國採網路簡易登記制，透過網站申請營業登記 2.或仿照日本採書面登記制，並委任稅務代理人
是否設立登記門檻？	是，於一定期間內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須辦理登記
採行稅務代理人制？	擬採簡易網路（虛擬）登記制，但若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可採代理人制度
是否開立統一發票？	採免開立統一發票，以簡化作業，以網路簡易報繳制
若未依規辦理登記？	國際多採罰鍰或財產凍結措施，建議可採保證金制或封鎖其網域等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楊美玲　■聯合晚報

修法方向建議…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楊美玲

【2016/08/19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六、列報呆帳損失其屬和解性質者，應取具合法憑證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和解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應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方可認列。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7 款規定，發生之呆帳損失屬「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正本；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該會之和解筆錄。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欲依前述規定列報呆帳損失者，應取具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商業會或工業會之和解筆錄，於確定其為壞帳之年度列報呆帳損失；如果僅以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所書立之和解協議書，或僅取得會計師或律師憑證之證明文件，都不可以作為呆帳損失已實現之證明。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蔡益銘
聯絡電話：（049）2990991 轉 101

更新日期： 105/08/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個人取得 F 股所配發之股利應注意是否須申報基本稅額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F 股」係指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發行之股票來臺上市（櫃），而投資 F 股所獲配之股利是屬於境外所得，與投資國內企業發行的股票所獲配的股利，兩者相關課稅規定並不相同。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所得，是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規範之營利所得，依規定計入綜合所得額課稅。個人投資 F 股所獲配之股利所得，因該項股利係屬海外所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 條所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但需審視有無所得基本稅額之適用，如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超過 100 萬元者，應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104 年度全戶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則須繳納最低稅負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綜所稅股方耀輝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 105/08/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逾期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應於交易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如有應補稅額，除依法核定應補稅額發單補徵外，並按所漏額處 3 倍以下罰鍰，惟前開 2 項罰鍰得擇一從重處罰。該局針對逾期未申報案件，已產出清冊，將進行查核。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逾期尚未申報，應儘速辦理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凡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該未依限申報行為免予處罰，請納稅義務人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 105/08/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繼承人應據實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不清楚被繼承人財產情形，可持身分證正本及被繼承人(往生者)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調被繼承人之財產及所得歸戶參考清單，並運用此份資料向地政事務所、金融機構、證券商或投資公司等取得應檢附之財產證明文件，作為申報遺產稅之參考。如有短漏報情事，尚難以不清楚被繼承人財產情形，作為漏報遺產免予處罰之理由。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漏報其父遺產股票 3,200,000 元及壽險公司未到期保費 490,000 元等，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處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其父財務獨立操作，無從知悉漏報之遺產，不應受罰為由，申請復查。經該局復查決定以甲君檢附之股票明細已載有所漏股票，或甲君為其父所遺股票之公司股東及其父投保保單之指定受益人，對於其父之遺產，尚非無法查證或查證困難，而駁回其復查申請。甲君猶未甘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

該局特別叮嚀，國稅局提供的財產及所得歸戶資料僅供參考，仍請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要自行查對，以免漏報遺產遭查獲補稅處罰。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 105/08/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開立電子發票發生異常時，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營業人詢問，開立電子發票發生異常時，應如何處理？

該局說明，常見電子發票異常情形有：漏未依限上傳電子發票、重複開立電子發票、誤用他公司電子發票字軌等。倘若發生電子發票異常，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作業異常問題修正申請單及報備函(下載路徑:常用功能/常用文件下載/發票作業異常申請單與報備函)，詳細填寫後續處理方式及程式補強措施，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補上傳電子發票相關資訊，同時向所屬稽徵機關報備，並依電子發票開立日期所屬期別申報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如有重複開立、自行作廢及漏傳至整合服務平台等錯誤情形，或其他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買受人無法領獎，或有誤領、重複領獎等情事，該未能領取、誤領或溢領獎金應由營業人於查獲日起 15 日內辦理賠償或償還。

該局提醒，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營業人賠付獎金事宜，營業人可利用前揭路徑，下載「電子發票開立(POS)系統自行檢測表」，自行檢視 POS 系統及內控機制，以避免人為因素或系統錯誤發生電子發票開立異常情形，若仍有電子發票異常相關問題可逕洽所轄分局、稽徵所諮詢。

（聯絡人：大安分局何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 105/08/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方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以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繳稅方式有現金、自動櫃員機(ＡＴＭ)、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存款帳戶（僅限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以網路申報之案件）等，該所籲請營利事業採現金繳納者，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稅，倘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蔣耀敏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 105/08/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營業人收取政府補助款，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彰化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業人與政府機關簽訂研發合約，依規定向政府機關請領研發計畫補助款，除研發成果全部歸營業人所有，非營業稅課稅範圍外，若研發成果歸政府機關所有或由政府機關及營業人公同共有，該項補助款係因提供勞務而取得之代價，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更新日期： 105/08/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